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250号

当事人：灌南百鲜食品商贸有限公司（沈从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27L86X16

住所（住址）：连云港市灌南县新安镇郑于南桥向北 200 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沈从余

身份证件号码：320724198512014538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江苏权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依法对当事人供货给灌南县北陈集中学的腐竹进行了抽样，并出具检验报告（No:QZSJ202307530），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该腐竹外包装上注明生产厂家为许昌市中禾实业有限公司，但许昌市中禾实业有限公司在腐竹外包装标注的生产日期 2023 年 8 月 19 日时，已处于停产状态，该公司也并未生产过上述腐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腐竹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为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 2023 年 9 月 21 号以 15 元/kg 的价格从灌南县农批市场恒香源购进 15.75kg 腐竹，通过连云港市阳光直采平台以 19.84 元/kg 的价格销售 15kg 腐竹给灌南县北陈集中学。该腐竹外包装上注有：“产品名：腐竹；执行标准：Q/XZS 001S；生产许可证号：SC12541100100182；保质期 12 个月；生产日期：2023 年 8 月 19 日；生产商：许昌中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商：许昌艺竹食品有限公司...”腐竹标称的生产商许昌中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该批次腐竹检验报告后，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抽检异议

申请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称抽检腐竹并非该公司生产产品。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同意该生产商关于抽检腐竹溯源调查的异议申请，认定该批次腐竹并非许昌中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当事人在进货时没有查验上述腐竹供货者的证照，也没有开发票，无法提供上述腐竹检验合格文件。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的腐竹的货值金额为 297.6 元，售出 15kg 获取利润 72.6 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标称的生产厂商出具的抽检异议证明材料（包括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该生产商异议申请的网页截图、证明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事实。

3. 执法人员对灌南县北陈集中学食堂负责人高峰的询问笔录 2 份，现场笔录 1 份，灌南县北陈集中学食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各 1 份，现场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腐竹的货源、时间、货值金额等事实。

4. 执法人员对灌南百鲜食品商贸有限公司负责人沈万里讯问笔录 1 份，现场抽样照片 1 张，当事人经营腐竹实物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腐竹的时间、货值金额等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3)25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虚假标签信息的腐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的规定，属经营虚假标签内容的食品。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属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制度。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案人员建议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

录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制度行为予以警告，并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72.6 元；
- 3、处罚款 10000 元。

以上罚没合计 10072.6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